

國際法中的時效原則

張 彝 鼎

一九六二年海牙國際法院對泰國與柬埔寨邊境一個古老佛教寺院區主權的爭議，判決柬埔寨勝訴。該寺院區的主權判歸柬埔寨。在此一案件中有若干涉及國際法的問題，時效問題亦為其中之一。約言之，國際法是否可因長期佔有一個區域而取得主權。該寺院區原係泰國佔有，何以判歸柬埔寨？長期佔有對主權的關係如何？都是本文要討論的問題。

時效一觀念，起源於古羅馬法。羅馬法市民法中的 *Usucapion* 萬民法中的 *Prescription* 兩個名詞，意義原稍有出入，二義合併而為後日的時效觀念。在當時羅馬法中取得不動產或某種動產的所有權，須經過一些公開的儀式。有時這些儀式，或因故未能完成，此種所有權便不完整。市民法中乃規定「善意、公開、繼續的無爭佔有不動產二年以上，動產一年以上，可取得所有權」，以資補救。萬民法則因對外國人的若干不同規定，以及外省土地所有權的規定等，亦不得不用時效觀念的補救辦法。迄至東羅馬帝國的優氏法，則規定繼續善意佔有動產三年以上，不動產十年以上，可取得所有權。繼續放棄不動產三十年以上喪失所有權。可見時效具有積極性的和消極性的兩種效果 *Acquisitive and Exinctive Prescription*。此古羅馬法時效觀念的大概。

在另一方面，代表海洋法系的英國普通法對時效適用的範圍則限制極嚴。一般說來英國普通法，不承認「長期無爭佔有」可取得土地或動產的所有權。即就各種次要附屬權益如行路權等，時效固然有用，但亦須經過二十年乃至六十年的時間，方能取得這些權益。英國普通法更不承認時效可作為消失所有權的根據。因此時效 *Prescription* 這一觀念在羅馬法與英國普通法中，出入甚大。

我國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佔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又第七百七十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的不動產，而其佔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這些規

定自係參考大陸系民法典（如德日民法典）而訂定，原與我國各地風俗習慣，不盡相符，即在唐律或明清律中，亦不易找到根據，而與英美普通法尤為大相逕庭。

在國際公法上，海牙國際法院，原可根據其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援用「各文明國所承認的一般法律原則」。時效既為文明國所承認的法律原則，且可根據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而成為國際公法的法源。但羅馬法與普通法，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對時效適用的範圍既大有出入，如前所述，則何者始為各文明國一致承認的法律原則，便不無問題。如採用英國普通法的起碼標準，則時效既不能取得私法上土地所有權，如何能取得國際公法的領土主權呢？如採用羅馬法的規定，則許多文明國家既未一致公認，自與國際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符了。

其次可從國際習慣，司法判例，學者著作中尋求答案。世界著名國際公法學者，早期的如 *Grotius*, *Vattel*。近世的如 *Hall*, *Moore*, *Hyde*, *Bluntschli*, *Fauchille*, *Oppenheim*, *Calvo*, *Ralston*, *Lauterpacht* 等對此「重大法律問題，均各有所論述，但尚無一致的結論。例如 *Grotius* 承認 *Immemorial prescription*，意謂歷時久遠，甚至何時開始，均非人們所能記憶。由此歷時久遠的事實上佔有，自然可產生權利。近世學者則認為不必如此歷時久遠，即應可產生時效的效力。另一部分學者如 *Martens*, *Klüber*, *Holtzendorf*, *Ullmann*, *Liszt* 則根本不承認國際公法中應有此時效一原則存在。前國際聯盟國際法編纂委員會，曾一度擬就國際公法中的時效問題，列為編纂題目之一，而試予編纂，但並無任何成就。

其次就國際習慣言，則各種司法判例，國際仲裁，以及外交文件中，常引用時效一原則。雖其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有不盡相同，但就國際習慣法言，時效一原則的存在當為不爭的事實。例如 *Ralston* 在二十世紀初期委內瑞拉各賠償仲裁案件中，以及 *Huber* 在一九二八年的美荷 *Palmas* 島的仲裁案件中，均援用時效的原則為較著名的例子。

就外交文件言，包括英國的外交文件在內，時效一原則，亦不斷引用。實際上英國對國際公法上時效的解釋，遠較國內普通法為寬。在國際公法上時效不但是積極性的 *Acquisitive Prescription*，並且是消極性的 *Extinctive Prescription*。其適用範圍亦不限於次要附屬權利，但仍不及古羅馬法的程度。換言之，在國際公法上，時效的適用範圍，蓋介乎私法中羅馬

法與普通法之間，狹於羅馬法而寬於普通法。至其具體程度，則仍隨國際情勢的需要而在演進中。

綜之，國際公法大部分是非法典化的習慣法。而國際公法的習慣法，其演進的程度，因國際情勢的演變而遠較普通習慣法的演進為迅速。演進本是習慣法 *Common law* 特點之一。習慣法並非一成不變，而是以能適應社會進化而逐漸演變為其特點。在美國自 B. Carlazo 氏提倡此說以來，此種新的趨勢，已在日漸發展中。所謂 *Stare Decisis* 的原則，已漸失去傳統拘束性的效力而變為示範性指導性的原則。此原則的運用，漸需與公平原則相配合。

在此演進過程中，此一原則（時效）經常存在。任何一個時期在海牙國際法院的訴訟案件中，如涉及時效原則，法院不得因法律不明而不予裁判，仍必須照當時演進的程度而予以援用。蓋國際公法中固不承認 *Non-liquet*（法律不明）一說也。茲試就現行國際公法，推論現時適用的有關時效各原則如左：

- 一、現行國際公法，一般說來，承認時效一原則的存在。
- 二、現行國際公法中的時效原則，包括積極性的 *Acquisitive prescription* 和消極性的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 三、現行國際公法中的時效原則的適用範圍，大體上是介乎私法中羅馬法與普通法之間。
- 四、*Grotius*, "*Immemorial prescription*" 的觀念。仍為一般所接收，並且視為當然發生效力。
- 五、此外一般時效的要件有二：一為長期繼續佔有，二為無爭議。此無爭的要件，尤為重要。
- 六、時效的原則，可單獨產生權益。但亦可輔助其他原則而產生權益，以補救其他原則之不足。現時國際法的趨勢，第二種的需要可能逐漸擴大，其用途亦漸較第一種為重要。

以上六點結論，除一、二、三點，已經前文反覆說明，不再解釋，以免重複外，其四、五、六點均有詳加說明的必要，茲分別解釋如下，

格老秀士歷時久遠的時效取得權益的原則，在一般人心目中認為當然，不容置疑。例如英國何時取得倫敦市的主權，日本何時取得東京市的主權等問題。歷史家或不難查考出來，但國際公法學者看來，這些查考屬於多餘，祇認為是歷時久遠的

時效取得主權就够了。國際法上許多問題，可作如是看。英美法中有一種“Lost grant”的說法，意謂歷時久遠的權益，在早期取得此項權益時，可能或假定其有一種「允許狀」存在，因歷時久遠而將此「允許狀」遺失了。英美法此種權益雖屬于次要性附屬性的權益。格老秀士的歷時久遠則用于一般時效，此其不同處。

時效的要件為長期繼續佔有和無爭議。無爭佔有是主要要件。因為無爭議才能假定其為「遺失了的允許狀」。如果有爭議，則此一假定便不能成立了。另有人提出羅馬法中，「善意」亦為要件之一，何以國際法中反將「善意」一要件刪去，蓋原始佔有時究係出于善意或惡意，在國際法中頗難證明，尤其是歷時久遠的佔有，更難證明。佔有與無爭兩要件，看事實即可明瞭，而善意則需追溯來源，徒滋糾紛。國際公法採用時效原則，即係顧全事實減少糾紛。如再加上善意一要件，便與此目的相反了。

至于時效可以單獨產生權益，亦可以輔助其他原則產生權益，茲特予以說明。因為依照傳統國際公法，「先佔」與「征服」均可取得主權。今日看來，這些方式均不免問或發生問題，特別需要時效予以補救。例如傳統國際公法的「先佔」，是限于無主土地。十五六世紀以來歐洲國家認為美洲，非洲，甚至亞洲多係無主土地。這些說法，在今日看來，不免有些瑕疵。當時歐洲以外各洲，亦多有其政治性或部落性的政府組織，何得謂為無主土地？今日為補救當時「先佔」在理論上的缺點，可用時效原則，即長期無爭佔有，亦可取得主權之說，以補救之。又如征服取得主權，在過去原為公認之原則。但時至今日，此一原則自亦減少不少效力，在國際聯盟盟約及聯合國憲章之下，且不承認征服可取得主權。所以昔年因征服而取得之領土，今日在理論上再以時效補救其原則上的瑕疵，自亦屬需要。

又如過去兩國劃界，嘗有劃界錯誤或更有偷移界碑，侵佔領土之事實，但事隔多年，雙方相安無事，如再清查舊日糾紛，可能治絲益棼。但如用時效原則，長期繼續佔領而無爭議可取得主權，則解決較易。這些都是過去取得主權的來源，不無瑕疵，今日祇有用時效一原則在理論上予以補救，以免糾紛迭起，陷國際于不安。因此國際公法的時效原則要件中，不能再加「善意」一項，蓋如強調善意的要件，則與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的目的相違背，而更增加糾紛了。

以上說明，以時效原則配合其他原則或輔助其他原則取得領土主權在理論上的需要。因為主權既根據其他原則取得，但這些根據的原則，在今日看來似乎出了瑕疵，在法理上如用時效來補救，自不失為良好辦法。換言之，即不論原始取得主權時為根據善意或惡意的佔有，但既經長期繼續佔有且無爭議，依據時效亦可取得主權，從有理論上的瑕疵，也就說得過去。

至于單獨根據時效原則以取得主權或權益在國際公法上向採極端謹慎的看法這和以時效補足其他原則如前所述者，截然不同。就國際習慣法研究，下列各項，似為一般所公認。

(一) 格老秀士的“Immemorial prescription”仍為一般所公認，茲不再討論。

(二) 較次要案件，被佔有者為“Res Communis”不損及任何一個國家的主權時，較易為有關各國所認可或默許，才能符合長期無爭議的要件“Uncontested Occupation”而產生時效的效力，如以下各例。

(1) 領海以外但接近領海的小島嶼，經領海國長期無爭佔有，可取得主權。因小島為無主物，公海為共有物，均不損及另一國家主權，故能因無爭議。而取得主權。

(2) 領海內的港灣其出口處寬于六海哩，但經沿岸國家宣佈為內水，而長期無爭佔有者，可因時效取得主權。此種港灣，國際法上稱為歷史性的港灣，而默認時效的效力。

(3) 挪威等國因漁業關係，早經宣佈三海哩領海之外的一定寬度的鄰近海仍為領海，亦未引起國際上激烈的爭議。

(4) 在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海洋法公約正式承認「大陸棚」的法律地位之前，錫蘭漁民早經在領海外公海地床採珠，歷史上亦未引起國際爭議。

上列比較次要或輕微案件，根據長期無爭佔有的時效原則而取得主權或權益。這些都是國際法所認為可以單獨依據時效原則而取得權益的實例。

(三) 公海中的島嶼，經過兩個以上國家宣佈發現先佔，但事實上并未有效佔領，而係斷續性的時來時往。此種島嶼在

引起爭議時，國際仲裁機關比較重視實際上較爲長期繼續佔有的一國，承認因時效而產生的效力。此種情況雖不能謂爲完全無爭，但如爭執也是斷續性的，例如曾抗議一次後即置之不理，並未繼續爭議。在仲裁機關必須將該島判屬一方時，亦嘗參用時效原則而予以判決或裁定。

以上各例多屬次要案件。至若重要案件，或國際上重要爭議，國際仲裁機關很少有單獨依據時效一項原則而予以判決或裁定的實例。可見國際公法上對時效原則的援用，頗爲慎重。

關於泰東邊境古老寺區主權之爭一案，海牙國際法院因爲該寺院爲法國人首先發現，柬埔寨繼承法國在該區的主權，且在泰國佔領期間，東國曾不斷抗議，未能構成無爭的要件，故仍判屬東國。此爲現時涉及時效問題一案件。

另外現時國際上存有若干問題，均涉及時效原則的適用範圍。例如印藏邊境拉達克區之爭，菲律賓與英國關於北婆羅洲之爭，以及我國與越南一度關於西沙羣島的交涉等。假如這些問題，均能經由海牙國際法院一一予以裁定，則對於國際法中時效原則的適用，自能予以不少的澄清。另如印度以武力取得果阿，迄今不爲多數國家所承認，將來能否依據時效原則而爲各國所認可，亦爲一個極有趣的有關國際法上的時效效力適用的問題。但如葡萄牙繼續堅持不予承認，其他各國恐亦難遽予承認也。

最後，在現時若干新興問題中，亦有涉及時效原則者。例如各國發射人造衛星，在運行期間，常經過他國領空，尙未聞有以侵犯領空而提出抗議者。又如美國對太空通訊的試驗及設施，亦尙未遭遇有關國家的正式抗議。這些新興問題，是否可因時效原則而取得某種國際法上的權益，似尙有待于今後事實的演進。至如在太空爆炸核子彈，則日本早經迭次向爆炸國各提出抗議若干次。這種抗議，在國際法上即認爲有爭議。既有爭議，即不能構成無爭的要件，當不能發生時效的效力。

綜之：現行國際法，對時效（Prescription）一原則，是承認其存在的。在配合或輔助其他原則而增強或補足其效力一方面，可能漸形重要。但如單獨依據時效一個原則而取得某種權利，此一方面的演進則甚屬緩慢。因爲在私法上羅馬法與普通法，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之間對時效適用範圍的規定，出入甚大，彼此間距離甚遠，因而影響到時效在國際公法上的適用範

圍。此一問題刻尙有待于權威機關如海牙國際法院等的繼續澄清也。

附重要參考資料

一、關於泰柬邊境寺區主權之爭一案可參閱海牙國際法院判決全文。

二、關於 Common Law 的性質可參閱。

Cardozo B.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及

“Law and Literature” 兩書

三、關於 “Non liquet” 可參閱 Lauterpacht H.

“The Function of Law in Intrnational Community” 1933. 及

“Private Law Sources and analog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四、關於時效的一般問題，可參閱

Openheim 及 Hyde 等所著國際公法。